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31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張品鳳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商業會計法案件（112年度訴字第308號），聲請付與卷證影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張品鳳（下稱聲請人）因違反商業會計法案件（112年度訴字第308號），聲請付與檢察官偵查卷、一審審理卷之卷證影本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因受理刑事訴訟案件，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之各種存在於文書、照片等媒介內之訊息，屬政府資訊公開法所指之政府資訊。於訴訟進行中，關於訴訟卷宗、證物等之檢閱、抄錄或攝影，涉及被告訴訟基本權之保障，被告及其辯護人之檢閱，應依刑事訴訟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。於訴訟終結、判決確定後，訴訟關係消滅，相關訴訟卷宗、證物等政府資訊之檢閱或公開，已與被告訴訟權保障或防禦權之行使無關，而與被告法律上利益或保障人民知的權利有關。因現行刑事訴訟法就此無相關規定，關於確定刑事案件卷證資訊之公開，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（如檢察機關律師閱卷要點第2點及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）外，應依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，向檔案管理機關或政府資訊持有機關申請辦理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2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涉違反商業會計法案件（112年度訴字第308號），業經本院判處罪刑確定，並將卷證檢送基隆地方檢察署執行在案，有本院辦案進行簿在卷可查，則該案於本院之訴訟繫屬關係已消滅，聲請人已不具訴訟上「被告」之法律

01 地位，顯與保障審判中被告訴訟防禦權為目的之刑事訴訟法
02 第33條第2項規定要件不符。且該案件卷證已送檢方執行，
03 本院並非卷宗檔案之管理或持有機關，縱使聲請人有意對確
04 定之有罪判決救濟，而檢察機關律師閱卷要點第2點亦已規
05 定，律師因受委任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，得就判決確定之刑
06 事案件向保管該案卷之檢察機關聲請閱卷，聲請人理應依規
07 定向保管該案卷之檢察機關聲請閱卷方是。從而，聲請人聲
08 請付與檢察官偵查卷、一審審理卷之卷證影本，與前揭法律
09 規定不合，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12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王福康

13 法官 李辛茹

14 法官 施又傑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18 書記官 連珮涵